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1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馨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525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馨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51號案件），迭經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5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28號認公訴不受理確定，而本案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含海洛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等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

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迭經判認公訴不受理確定乙情，有上開判決書於卷足考（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偵審案卷核閱無訛，而被告上開案件經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鑑驗，附表編號1含第一級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編號2至4供使用毒品之用物品亦均有第一級、第二級附著於其內（鑑定結果及報告，詳附表所示），無從析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附表所示之上案物均應宣告沒收銷毀。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查扣物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
1	海洛因 (即附件一編號1)	檢出成分海洛因Heroin (檢體編號C0000000-0, 毛重1.3265公克含袋、驗餘0.5483公克)	112年6月28日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 (112偵字第15251號卷第35頁)
2	毒品器具(海洛因注射針筒) (即附件二編號1)	檢出成分海洛因Heroin (檢體編號C0000000-0, 毛重1.8315公克)	
3	毒品器具(鏟管) (即附件二編號2)	檢出成分海洛因Heroin (檢體編號C0000000-0, 毛重0.5267公克)	112年6月28日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(二) (112偵字第15251號卷第36頁)
4	毒品器具(安非他命吸食器) (即附件二編號3)	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、安非他命Amphetamine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N,N-Dimethylamphetamine (檢體編號C0000000-0, 毛重3.2537公克)	